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之  
法律意見書

GLG/SZ/A3855/FY/2026-210

致：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會,並对本次股東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就本次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不對本次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本所律師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相關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4:00 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熵基科技 204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车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120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56,094,5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66.6400%；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1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5,294,3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03%。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97,085,5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1.4478%。

2、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股份 59,008,9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5.192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

进行了单独统计。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车全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5,786,43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986,31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812%）。

### 1.02 《选举金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5,780,65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980,53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20%）。

### 1.03 《选举高本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5,769,47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969,34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07%）。

2、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5,767,45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967,32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225%）。

## 2.02 《选举王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5,782,64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982,51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96%）。

## 2.03 《选举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55,788,38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988,25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38,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8%；反对 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37,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28%；反对 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划并调减投资总额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029,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1,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29,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5%；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37%；弃权 1,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程 静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_\_\_\_\_

陈 烨